

2002 年 10 月 28 日

會議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招聘法庭檢控主任

背景

法庭檢控主任職系於 1976 年設立，作為一項接替警務督察執行裁判法院檢控工作的試驗計劃。由於試驗計劃結果成功，政府遂於 1979 年決定永久實施這項計劃。至 1994 年，法庭檢控主任已取代所有裁判法院的警務督察。

核數署署長 1993 年第 21 號報告書

2. 核數署署長曾就法庭檢控主任職系進行帳目審查，在截至 1993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報告書中，就大量檢控工作委託私人執業律師處理，所涉費用遠較由律政署本身的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負責檢控高昂，表示關注。他指出法庭檢控主任的流失率高，造成實際專責人數不足。他建議長遠的解決方法，是改善職系的晉升機會，考慮檢討前線法庭檢控主任的人手編制比例，以及進一步重組職系架構，為職員提供更佳的晉升機會。報告書在 1993 年 11 月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審議。其後，律政署成立工作小組；小組建議增加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員工的數目。

3. 結果，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各級都增設了職位。目前共有 112 個法庭檢控主任職位，實際人數為 111 人。

法庭檢控主任職級入職資格

4. 法庭檢控主任職級的入職資格是大學入學試及格，入職薪酬是每月 14,300 元，即總薪級表第 9 點，該薪級表在入職首年不會按每年薪酬趨勢調整。

招聘法庭檢控主任

5. 首批法庭檢控主任於 1976 年招聘，第十七批則於 1997 年招聘。為應付工作需要，律政司最近進行一次招聘，是自 1997 年以來的首次。這次共有 2,341 名應徵者。初次面試後，共有 77 名獲邀參加最後面試。招聘委員會在 2001 年 12 月進行為期八天的面試，揀選了八名入選者。他們於 2002 年 4 月 2 日開始在本司接受培訓。

法庭檢控主任的培訓

6. 新入職的法庭檢控主任，須參加一個為期九個月的全日制綜合訓練課程，然後才可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工作。課程內容廣泛，包括訟辯技巧、舉證規則、法庭程序、專家證據、檢控操守和實體刑法。學員必須在筆試和實習試中取得及格成績。未能通過考試者，會被終止職務。

7. 合資格的法庭檢控主任在任職期間會接受持續法律教育，在星期六上午參加內部舉辦的研討會，課題包括詐騙、版權、沒收和專家證據。此外，也會參加有關審訊訟辯和刑法最新發展的複修課程。

法庭檢控主任的學歷

8. 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學歷高，而且不斷提高。在合共 111 名法庭檢控主任中，有 -

- 88 名(佔 79%)具學士學位，其中 28 名具法學士資格；
- 8 名已取得大律師資格；

- 5 名擁有法律專業證書；
- 3 名正放取“無薪”假期，修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以及
- 16 名正在公餘時間修讀法學士課程。

9. 八名已於 2002 年 4 月 2 日開始接受法庭檢控主任培訓的入選者中，三名擁有法律學位，其餘則具有其他學科的學位。

法庭檢控主任的事業發展

10. 自設立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以來，獲司法機構委任為裁判官，或獲本司委任為政府律師的法庭檢控主任人數如下 -

- 14 名法庭檢控主任奉委為裁判官
[8 名為常任裁判官；6 名為特委裁判官]
- 18 名法庭檢控主任獲委任為政府律師

由法庭檢控主任負責檢控的案件

11. 在 2001 年，由負責出庭的 85 名法庭檢控主任進行檢控的案件數目合共 210,422 宗，出庭日數為 14,537 日，即平均每名法庭檢控主任負責 2,476 宗案件的檢控工作，或出庭 171 日。根據 2001 年的數字推算，2002 年的出庭日數估計為 14,550 日。

12. 1977 年，法庭檢控主任只負責警方案件的檢控工作；2002 年的今日，他們就多個機構所調查的案件進行檢控，包括 -

- 香港警務處；
- 香港海關；
- 廉政公署；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衛生署；
- 教育署；以及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法庭檢控主任制度的成本效益

13. 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在簡易程序案件方面提供高質素的檢控服務。他們的服務不但專業、有效率，而且具成本效益。

14. 根據上文第 11 段所載的 2001 年數字，由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進行檢控的平均開支，包括辦公地方費用，每個出庭日為 3,045 元，即職員費用 2,955 元加 90 元辦公地方費用。每個出庭日的職員費用 2,955 元，是按十足全年職員費用中點計算，當中已把 85 名執行法庭職務的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的附帶福利(例如退休金、房屋、假期和醫療福利)按十足費用計算在內。

15. 上述計算數字，並不包括 19 名負責為該職系人員及所檢控約 210,000 宗案件執行必要的行政和督導工作的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這是因為即使將更多的檢控工作外判，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內仍需要有高級人員負責管理關於控罪和傳訊的檔案、處理律師提出的要求(包括控辯協議和接受簽保安排)、向律師提供指示、與警方和執法人員聯絡、向部門檢控人員提供指引、就案件提供指引，以及管理裁判法院的日常人手調配工作。

16. 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進行檢控工作的每個出庭日平均開支，比一般外判律師收取的每天 5,670 元出庭費相宜。如果將法庭檢控主任在 2001 年總計的 14,537 天出庭日完全外判予私人執業律師，所需開支約為 8,200 萬元，比法庭檢控主任出庭的開支 4,400 萬元超出 86%，即 3,800 萬元 $[(5,670 \text{ 元} - 3,045 \text{ 元}) \times 14,537 = 38,159,625 \text{ 元}]$ 。

17. 律政司的政策是將部分簡易程序案件的檢控工作外判給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和律師，讓他們在從事法律專業初期便有機會參與檢控工

作。不過，我們的首要責任是為市民提供最佳的基本檢控服務，而法庭檢控主任制度正可為市民提供成本合理的優質服務。

18. 雖然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和律師都樂意在裁判法院擔任檢控工作，但願意接受入職起薪每月 14,300 元者為數甚少。在最近一次的招聘工作中，有一名在外國取得認可資格的大律師申請，另外有三名律師應徵，其中一名於面試前退出。

法庭檢控主任的未來招聘工作

19. 法庭檢控主任制度創立以來，一直成效卓著，對市民貢獻良多。1998 年，英格蘭和威爾斯國家檢察部門引入了相若的制度。法庭檢控主任是一支類同法律專業人員的專責隊伍，我們會致力維持由法庭檢控主任職系負責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的制度。自該職系設立 25 年以來，法庭檢控主任在處理簡易程序案件方面，對維持一個高效率和具高度專業水準的司法制度，作出了重大的貢獻。第十八批法庭檢控主任將於十二月完成訓練課程，我們目前沒有計劃再進行招聘工作。我們會定期檢討該職系的工作需要。

律政司

2002 年 10 月